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38吨塑料制品和88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打印编号: 17350506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qegfy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8吨塑料制品和88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3MA7B0AH64T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石军 李石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石军 李石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石军 李石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Q679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在文	2015035450352014451511000030	BH010457	吕在文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1221	罗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1QAQ679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湖南精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罗大高

住所 湖南省岳麓区岳麓街道云栖路175号中海江御名园二期一区1.2栋4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和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 安全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50352014451511000030

File No.

姓名: 吕在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980  
N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AQ679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8吨塑料制品和88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吕在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50352014451511000030，信用编号 BH010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振（信用编号 BH0612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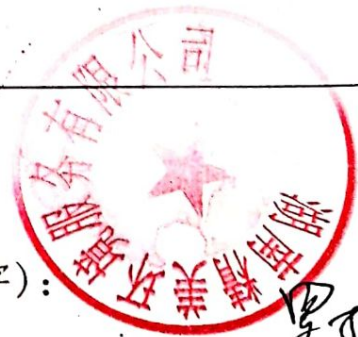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罗振（身份证件号码430124197007240671）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AQ679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8月1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吕在文 (身份证件号码 43300119761219043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AQ679R)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8月15日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1-2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9-16~ 2025-09-15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AQ679R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6号1号科研楼10楼1001室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1	湖南仁馨生物技术...	26bmmx	报告表	24--049卫生材料...	
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	ty8b8t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6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 人员信息查看

吕在文

注册时间: 2019-11-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6~2025-11-05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吕在文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50352014451511000030 信用编号: BH010457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
1	长沙忠义梁科技有...	55x89f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长沙忠义梁科技有...	湖南精
2	年产120套注塑模具...	t3hr5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南骏胜科技有限...	湖南精
3	湖南聚晟科技有限...	81pz4i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湖南聚晟科技有限...	湖南精
4	年产8万颗定制式同	46i2d0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长沙美速刻医疗科...	湖南精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13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07

#####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30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9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484127			
姓名	吕在文	建账时间	199608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6121904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1-08 06:5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MA4QAQ679R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409			
				工伤保险	202407-202409			
				失业保险	202407-202409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00	656	328	正常	2024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100	39.36	0	正常	2024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100	28.7	12.3	正常	2024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00	656	328	正常	2024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100	39.36	0	正常	2024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202408	失业保险	4100	28.7	12.3	正常	2024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00	656	328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100	39.36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100	28.7	12.3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吨塑料制品和 88 套注塑模具建  
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已经完善和补充，详见 P6-14；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已经完善和细化，详见 P15-17
3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完善有机废气生产工艺环节和收集处置去向，明确成型冷却方式	已经细化、完善和明确，详见 P21-22，
4	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内容，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更新为 2023 年。	已经完善，详见 P24-25
5	根据本项目塑料制品使用原料种类，对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完善废气排放标准中各污染物项目及排放限值	已经完善，详见 P27
6	根据《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仅为 0.014 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对于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0.1 的，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细化有机废气集气收集措施内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核实监测因子及频次，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与代码	已经细化，详见 P32； 已核实，详见 P33； 已经完善，详见 P42-43
8	完善附图，核实图件中厂区位置，补充风玫瑰图，附件中补充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文件	已经完善和补充附图；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仅为 0.014 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对于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0.1 的，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专家 复核 意见	<p>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p> <p style="font-size: 2em;">胡鹏</p>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六、结论 .....	49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入园准入审批表

附件 4：项目厂房工业产权证书

附件 5：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附件 6：脱模剂 MSDS

附件 7：专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园区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6：衡龙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现场照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 吨塑料制品和 88 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芳	联系电话	13237416555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 A16#-1、A16#-2 和 A17#-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45.326 秒, 北纬 28 度 20 分 26.2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530.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审批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的批复》（益赫政函〔2019〕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1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选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本项目与《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相符性见表 1-1。			
	<b>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项目</b>	<b>园区规划要求</b>	<b>本项目</b>
1	用地性质	衡龙新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203.02hm <sup>2</sup> ，主要布置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164.49hm <sup>2</sup>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8.53hm <sup>2</sup> 。	本项目购买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 A16#-1、A16#-2 和 A17#-1 室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2	产业定位	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评，衡龙新区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包括：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与产业定位不相冲突。	符合
3	准入清单	<p>正面清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客运索道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业；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p> <p>二、负面清单：</p> <p>2.1 限制类：人造板加工业；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p> <p>2.2 禁止类：</p> <p>（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p> <p>（2）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属于允许类企业。</p>	符合

		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 (3) 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1.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园区以电子信息产业、中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轻工纺织产业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2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龙岭新区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不小于10m）的隔离带；按规划设置衡龙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北侧及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在衡龙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50m绿化隔离带；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未设置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3	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几项目入园准入条件。必须严格项目“入园关”，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根据“三线一单”及管理要求引导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银益源肥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定位不符但已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严禁新增产能，未来逐步退出或转移、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业新进入龙岭新区主区几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组团区域。		
4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加快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限期在2022年底前完成，龙岭新区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加快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尽快接管运营，限期在2019年底前完成，加快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限期在2020年底前完成。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仅有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	符合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经后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5		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同时设1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从技术、工艺、设备方面派出环境风险隐患，实施相应的防护工程，按要求设置风险隔离带；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 and 环境风险信息库，有针对性地排查环境完全隐患，对排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润滑油等化学品。本项目要求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符合

7	落实拆迁安置，确保敏感点保护。按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确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拆迁安置居民的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发生居民在此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本项目购买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已建标准化厂房，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尽量远离附近居民点，尽可能对居民减少影响。	符合
8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禁止占用水库、河道，应保持水利联系通畅，防治水生生物生境破坏。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几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购买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已建标准化厂房，施工期无需进行土石方开挖等，对植被、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符合

**1.3 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龙岭产业开发区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为808.05公顷，共分为六个区块。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属于龙岭产业开发区园区块五（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区块五（303.12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工业东路，南至新益阳互通连接线，西至银城大道、工业三路，北至工业一路、工业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因此属于允许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益阳市落实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发展绿色交通、深化扬尘污染整治、深化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泉交河水水质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符合各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市政管网供水系统，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 ZH43090320003），项目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p>
---------	---

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衡龙新区：按规划设置规划用地北侧的绿化隔离带，在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未设置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衡龙新区污水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纳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p> <p>（2）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产生恶臭的企业应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配套建设集气及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p> <p>（3）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4）园区内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p> <p>②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③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妥善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	符合

	<p>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p> <p>（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p> <p>（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p>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区与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内建有单独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能源：大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提高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2025年单位GDP能耗指标0.265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5.48万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2%。</p> <p>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到2025年，赫山区用水总量7.37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1.52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8.87%。</p> <p>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26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能耗、水耗合理；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的用地指标。</p>	符合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p>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及工艺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1.7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选址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后文源强分析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情况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对生产过程的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p>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          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 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	----------------------

**1.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
<p>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产品，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p>	<p>符合</p>
<p>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长沙市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市州建成区、长株潭三市县级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符合</p>
<p>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所有 A 级旅游景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农村酒席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符合</p>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到 2022 年底，全省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无偿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5 年底，全省电商平台企业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

农用地膜。到 2020 年底，形成覆盖全省的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加工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完备的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底，农用地膜基本实现全回收，不合格的农用地膜基本淘汰，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1.10、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7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印发《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以下简称“湖南省实施细则”），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我省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岸线，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p>第四条</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第五条</p>	<p>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真实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符合</p>
	<p>第六条</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p>符合</p>
	<p>第七条</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管控要求</p>	<p>符合</p>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湿地公园岸线等开发活动：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间接排放；不涉及入河排污口建设；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远江、渣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猎捕活动，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远江、渣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干米粉，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港口航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9日，投资500万在益阳市赫山区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新区文明路益阳万洋众创科技示范基地空置厂房A地块16栋1单元、16栋2单元和17栋1单元，主要经营塑胶模具制造和塑胶产品，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年产塑料产品38吨，模具88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8吨塑料制品和88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A16#-1、A16#-2和A17#-1室）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总建筑面积为5530.95m<sup>2</sup>，每栋建筑面积1843.65m<sup>2</sup>。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A16#-2（一层），建筑面积约1550.43m <sup>2</sup> ，混凝土框架结构，设置注塑区（约1444.43m <sup>2</sup> ）、破碎搅拌间（约6m <sup>2</sup> ）、模具制造区（约100m <sup>2</sup> ）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A16#-2（二、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300m <sup>2</sup>	新建，自建夹层
储运工程	仓储	设置有原料区设置在A17#-1室约1843.65m <sup>2</sup> 、成品区设置在A16#-1室约1843.65m <sup>2</sup> 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排水设施，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外排泉交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托

建设内容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	
	废气	本项目模具制作过程中磨床工序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除尘，其他加工粉尘自然沉降；破碎搅拌工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破碎搅拌粉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塑料产品	38 吨	依客户规格生产	其中：汽车配件 8 吨、电子产品外壳 7.5 吨、电器配件 7.5 吨、家具配件 7.5 吨和日用塑料用品 7.5 吨等
2	模具	88 套	非标	自用或者接受委托制造

## 2.3 原辅用量及年消耗量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吨)	最大存储量 (吨)	存储位置	物态 (固体/液体/气体)	包装形式
1	ABS 粒子	15	3	仓存区	固体颗粒	袋装
2	PP 粒子	12	3	仓存区	固体颗粒	袋装
3	PC 粒子	10.3	3	仓存区	固体颗粒	袋装
4	色母	0.8	0.2	仓存区	固体颗粒	袋装
5	钢材	10	2	模房	固体	散装
6	润滑油	0.1	0.02	仓库	液体	桶装
7	液压油	0.1	0.1	仓库	液体	桶装

8	火花机油	0.2	0.1	仓库	液体	桶装
9	切削油	0.1	0.1	仓库	液体	桶装
10	脱模剂	0.02	0.01	仓库	液体	瓶装
11	包装材料	5	1	仓存区	固体颗粒	袋装
<b>能源消耗</b>						
12	电	1.5 万度				
13	水	185 立方				

**备注：1、**本项目塑料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2、本项目注塑机内的液压油总容量为3t,由注塑机厂家负责提供，已经配置在注塑机内，无须建设单位购买，在注塑机内的液压油一直循环使用，注塑机自己有过滤系统过滤，每年添加约0.1吨液压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ABS:**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 :** 又名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 [1] 易燃，熔点 164~170℃，在 155℃ 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在 220℃ 以上，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2] 。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C:** 又名聚碳酸酯，英文名 Polycarbonate, 简称 PC，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脂肪—芳香族型，其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是芳香族聚碳酸酯，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这种极为坚韧的、易于加工的聚合物适应于多种用途：例如家用电器、汽车灯具、医疗仪器以及包装容器等。而高纯度的光学级聚碳酸酯（OQ 树脂）的开发，又促进了光盘工业的发展。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

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油：**润滑油是一种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包括一般理化性能、特殊理化性能和模拟台架试验。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切削油：**切削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为主要极压添加剂，复配不同比例的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具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

**液压油：**液压油是一种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包括一般理化性能、特殊理化性能和模拟台架试验。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1	注塑机	海雄	736T/736T	1
2	注塑机	LANSON	630T/630T	1
3	注塑机	海雄	410T/410T	3
4	注塑机	海雄	406T/406T	1
5	注塑机	GT3-LS	380T/380T	1
6	注塑机	GM2-LS	480T/480T	1
7	注塑机	海雄	258T/258T	2

8	注塑机	海雄	128T/128T	1
9	破碎机	120	台	2
10	搅拌机	/	台	2
11	CNC	沈机 4#	850t	2
12	火花机	沈机	450t	4
13	摇臂钻	沈机	545t	1
14	磨床	立强	540t	2
15	线切割	欧明	545t	4
16	冷却水塔	/	20t	1
17	环保风机	/	/	1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水与排水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2 座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体积均为 20 立方，采用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定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月补充量为 2m<sup>3</sup>，年补充量 24m<sup>3</sup>/a，供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的规定，由于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将大幅减少，参考周边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估算本项目员工平均用水量按 45L/人·d，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0.54m<sup>3</sup>/d（161m<sup>3</sup>/a）。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地面用水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2m<sup>3</sup>/d（129.6m<sup>3</sup>/a）。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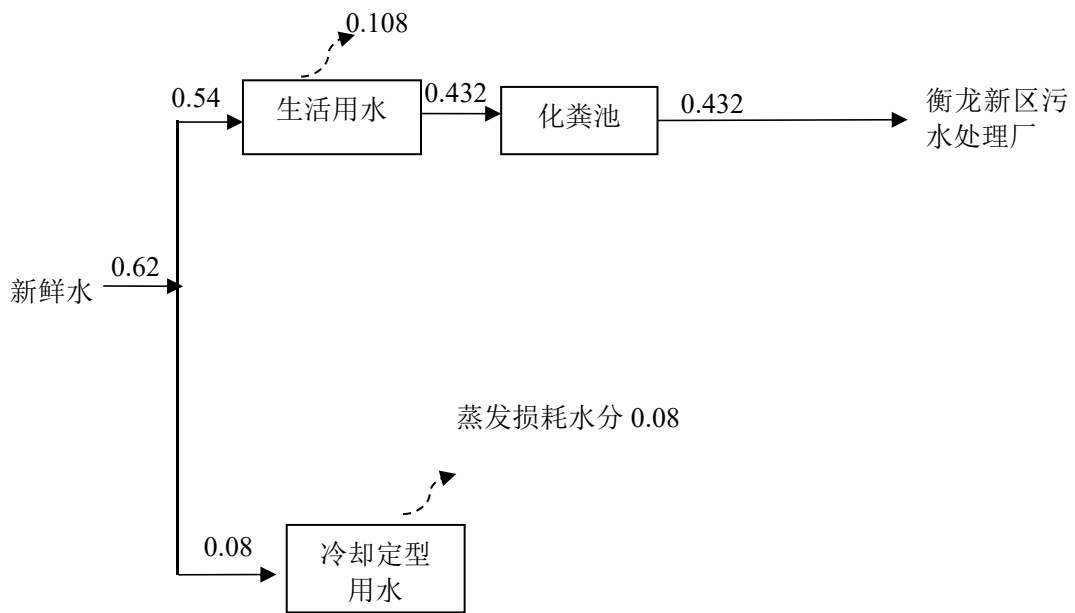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项目年用量约为 1.5 万  $\text{KW}\cdot\text{h}$ 。

### 2.6 人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安排职工食宿。

###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已建好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5530.95\text{m}^2$ ，依次设置有破碎拌料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模具制造区、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等。本项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场地布置紧凑，满足工艺运转需求，使得生产井然有序，同时考虑排放相同污染物工序尽量集中设置，便于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相互干扰，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综合上述，本项目平面布局科学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平面布置图。

### 2.8 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A16#-1、A16#-2 和 A17#-1 室）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的建设，仅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环境影响因子为噪声，建设方采取白天施工和墙体隔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进行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9 运营期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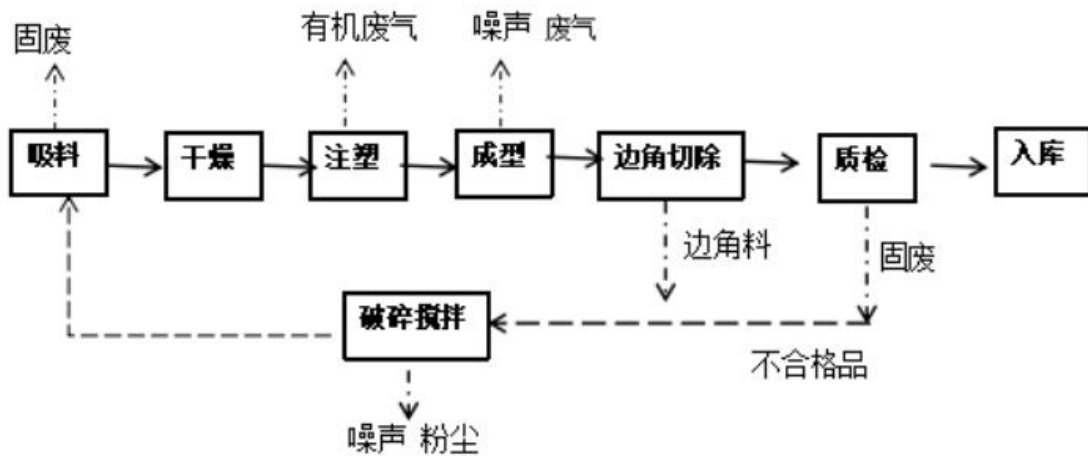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吸料/干燥：把塑胶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注塑机干燥筒内干燥温度 80 度左右，干燥时间 2 小时。此工序是靠吸料装置吸料，基本上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和噪声。

2、注塑：原料干燥后流入注塑机炮筒内进行熔化，温度设 3 段，每段具体温度根据不同塑料的熔点、成型温度（210-240 度）进行设置，约一小时后塑胶原料变成液态，原料熔解后通过炮筒内螺杆加压射入到注塑机的模具内。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备注：本项目ABS的注塑成型温度为200-230℃；PP的注塑成型温度为200-230℃；PC的注塑成型温度为205~315℃；(205~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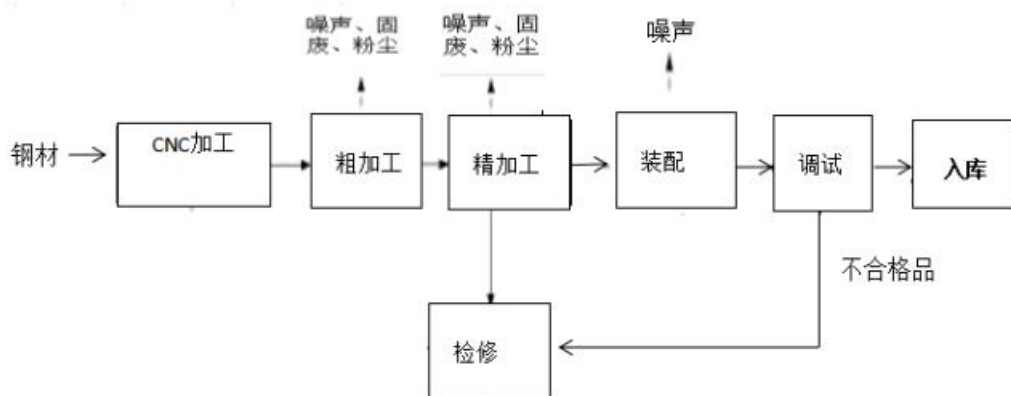
3、成型：进入模具型腔内后间接冷水循环系统冷却 30 秒后硬化成产品，然后通过模具内的顶杆将产品顶出模具型腔。产品顶出模具型腔后，人工将脱模剂喷至模具型腔，有利于下次成型脱模。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气。

4、边角切除：将注塑成型的粗产品用剪刀进行边角切除，主要产污为边角废料。

5、质检入库：经外观检测、尺寸抽检通过后包装入库。

6、破碎工序：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破碎房内进行破碎/搅拌处理，每天大概工作 30 分钟。不同颜色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分别在不同的破碎机内单独分别进行破碎搅拌处理。

注塑模具制造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注塑模具制造流程简述：**

1) 按尺寸外购模具钢材，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钢材按尺寸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废气。

2) 粗加工：将 CNC 加工好的模具零件，进行铣和线割等精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固废。

3) 精加工：将经粗加工好的模具零件再通过铣床、磨床进行精加工。磨床加工过程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除尘。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固废

4) 装配、调试：将加工好的模具零件进行人工装配和调试。合格的模具直接入库，因本项目仅年产 88 套模具，不允许产生废弃模具，不合格的模具厂内进行检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固废和噪声，项目产污具体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	/
营运期	吸料	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成型	噪声、废气
	边角切除	边角料
	质检/包装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破碎/搅拌	固废、噪声、颗粒物
	CNC 加工	固废、噪声、油雾、非甲烷总烃
	粗加工	固废、噪声、颗粒物、油雾
	精加工	固废、噪声、颗粒物、油雾
	装配调试	噪声
	设备模具保养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A16#-1、A16#-2 和 A17#-1 室) 厂房作为生产用地, 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 无原有相关污染源。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1 益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2023年，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PM<sub>10</sub>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低于35μg/m<sup>3</sup>，实现达标，O<sub>3</sub>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TVOC、TSP，TVOC属于大气导则附录D的物质。根据环保部回复，大气导则附录D的物质，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物质，仅属于管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无需监测。

TSP引用《湖南绿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新材料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6月30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约1.8km。引用的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数据引用要求，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本项目西北面 1.8km 居民点 G2	2022.6.28~2022.6.30	TSP	0.086~0.092	0.3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泉交河，为详细了解泉交河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了湖南鼎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中由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对泉交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满足与本项目距离近的近 3 年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数据引用要求，引用数据可行。

(1) 监测点设置：

W1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 监测因子：pH、COD、BOD5、氨氮、TP、TN、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氧、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及频率：水质连续监测 3 天，一天 1 次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 11. 25	2023. 11. 26	2023. 11. 2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6.5	6.5	6.4	6~9
	COD	mg/L	11	12	11	20
	BODs	mg/L	3.3	3.6	3.3	4
	氨氮	mg/L	0.213	0.242	0.236	1.0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2
	总氮	mg/L	0.61	0.65	0.72	1.0
	悬浮物	mg/L	6	8	7	/
	溶解氧	mg/L	11.94	12.08	11.76	≥5
	石油类	mg/L	0.04	0.03	0.04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900	700	900	1000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pH	无量纲	6.3	6.3	6.3	6~9
	COD	mg/L	10	11	9	20
	BOD	mg/L	3.1	3.3	2.7	4
	氨氮	mg/L	0.416	0.438	0.448	1.0
	总磷	mg/L	0.05	0.04	0.03	0.2
	总氮	mg/L	0.67	0.71	0.75	1.0

下游 1000m	悬浮物	mg/L	10	11	9	/
	溶解氧	mg/L	11.72	11.64	11.43	≥5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1.2*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0000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泉交河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购买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A16#-1、A16#-2 和 A17#-1 室）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内及厂房外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根据指南要求，无需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则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主要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项目用地	最近距离/m
		X	Y					
1	马龙坝村居民	112.510106749	28.338262294	居民	30 户，约 120 人	二类区	SW	200-500
2	高家村散户	112.517751719	28.340632463	居民	2 户，约 10 人		SE	390-500

表 3-6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及距离	环境特征/规模	保护级别
------	------	-------	---------	------

	声环境	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7 废气</b>																																			
	<p>注塑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模具制造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p>																																			
	<p>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15</td> <td>/</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50</td> <td>15</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15</td> <td>/</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1</td> <td>15</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15</td> <td>15</td> <td>/</td> </tr> <tr> <td>乙苯</td> <td>100</td> <td>15</td> <td>/</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d> <td>0.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苯乙烯	50	15	/	丙烯腈	0.5	15	/	1,3-丁二烯	1	15	/	甲苯	15	15	/	乙苯	10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5	/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苯乙烯	50	15	/																																
	丙烯腈	0.5	15	/																																
	1,3-丁二烯	1	15	/																																
	甲苯	15	15	/																																
乙苯	10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5	/	/																																	
<p>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监测点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r> <tr> <td>甲苯</td> <td>0.8</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厂区内设置 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r> <tr> <td>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厂界</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4.0	最高点	准》(GB16297-1996)
-------	-----	-----	------------------

从表 3-8 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3.8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交河进入撇洪新河最终汇入湘江。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3.9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3.10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 号)和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分析如下:

#### 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处理理至满足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交河进入撇洪新河最终汇入湘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6t/a、NH<sub>3</sub>-N: 0.001t/a,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气型污染物主要为 VOCs，排放量为 0.0144t/a。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目前湖南省内工业类排污单位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建议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市内调节。但是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仅为 0.014 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对于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0.1 的，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只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4.1 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模具制造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p> <p>本项目投料工序因所投原料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故不做定量分析。</p> <p>①注塑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 ABS 塑料、PP、PC 等塑料粒子，项目所用原料 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PP 热分解温度在 320℃以上，PC 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ABS 塑料加热时可能会产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等挥发性气体，由于项目塑料制品加工没有达到分解温度，且停留时间很短，因此基本不产生分解有机废气，游离单体废气也很少，故不单独做定量分析。PP、PC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 kg/t 产品，项目年产注塑件 38t，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026t/a (0.0428kg/h)，项目注塑环节可在出料口处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最高高度为 13 米，故本排气筒设计高度 15 米满足高于屋顶要求) 排放，集气罩捕集率 70%，净化效率可达 80%，机械排风系统风机总排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计算出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144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 0.399mg/m<sup>3</sup>。</p> <p>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308t/a、排放速率 0.0128kg/h。</p> <p><u>本项目注塑后在塑胶模具内成型过程中，在模具成型初期或者脱模困难时偶尔会使用脱模剂喷洒在模具型腔内，以方便脱模，此时会产生少量脱模剂挥发废气。本项目使用年使用脱模剂约 0.02t，根据脱模剂使用说明书，其可挥发成分为 5%，则年挥发量约 0.001t，因挥发量小，且无法收集，因此本环评建议无组织排放。</u></p> <p><u>为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和活性炭处理效率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模具调试和正式生产前，必需及时将收集罩移放至注塑挤出口处，挤塑口与收集罩距离不得超过30CM，活性炭必须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且活性炭碘值要求800以上。</u></p> <p>②破碎/搅拌粉尘</p>

根据工程分析和业主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约 38.1t/a，产生废边角料约 0.5715t/a、不合格产品约 0.057t/a，合计约 0.6285t/a。本项目设置 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根据需要间断进行破碎/搅拌作业，在不合格产品破碎/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类比同类工程长沙科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注塑模具和 200 吨注塑件生产项目》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原料的 1%，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63t/a。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破碎搅拌，破碎/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搅拌机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估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则破碎搅拌粉尘收集处理量为 0.005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未被收集和处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13t/a。

### ③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 ABS 塑料、PP、PC 等塑料粒子。本项目注塑、成型、模具制造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异味。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工程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较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全新塑料粒子，禁止采用废回收塑料作为项目原料。

### ④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模具制造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加工粉尘、油雾、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机加工时需加入切削油、线切割液、火花机油，由于在进行高速切削的过程中会产生切削热，而用以润滑和冷却的切削油、线切割液、火花机油遇到高温和高速旋转的金属零件时极易汽化雾化，从而会产生一定的油雾和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线切割加工、火花机加工采取设备自身半密闭、CNC 加工工序采用设备自身全密闭方式加工，且切削油使用量较少，产生的油雾废气和非甲烷总烃较少；其他铣床加工等仅产生极少量油雾。因此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在本次评价时不再做定量分析，建议在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磨床机加工过程中，不产生油雾，仅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少，产生粉尘量少，且金属比重较大，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散发外环境的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对机加工粉尘只作定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5000	0.1026	收集罩+二级 活性炭	0.0144	0.006	0.399	0.0308
破碎/搅拌	颗粒物	/	0.0063	自带布袋除 尘器	/	/	/	0.0013
成型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	/	/	<u>0.001</u>

模具制造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加强通风	/	/	/	少量
------	-----------	---	---	------	---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5128 2115 9	28.340 689 192	15	0.6	1500 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限值要求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99	0.006	0.014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0308
2	成型脱模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0	0.001
3	破碎/搅拌间	破碎/搅拌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1	0.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18	
			颗粒物			0.0013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62
2	颗粒物	0.0013

### (3)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工业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单元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属于可行技术方案,能确保污染物达标外排。

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特点（产生量小，浓度低），为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净化效果和减少运行费用，建设单位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安装在注塑机的上方，为非密闭罩，收集效率按保守估计为7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以达到80%。为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和活性炭处理效率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模具调试和正式生产前，必需及时将收集罩移放至注塑挤出口处，挤塑口与收集罩距离不得超过30CM，活性炭必须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且活性炭碘值要求800以上。

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以达到80%，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治理措施可行。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1个排气筒DA001，用于排放收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高度为15m。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厂房层高13米），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设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且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置合理。

####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开停机及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情况，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0%（完全失效）；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效率下降至0	非甲烷总烃	1.995	0.0299	1	1	停产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有专人负责，以便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避免非正常排放。

####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1次/年

## 4.2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

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2m<sup>3</sup>/d（129.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70mg/L、NH<sub>3</sub>-N25mg/L、SS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55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22mg/L、SS14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合并后进入化粪池前，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BOD<sub>5</sub>：175mg/L、NH<sub>3</sub>-N30mg/L、SS2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260mg/L、BOD<sub>5</sub>：109mg/L、NH<sub>3</sub>-N16.2mg/L、SS230mg/L。故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

本项目废水水质预测一览表 4-8。

表 4-8 运营期废水水质预测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	129.6m <sup>3</sup> /a	COD	350	0.045	260	0.034	500
		BOD <sub>5</sub>	175	0.023	109	0.014	300
		SS	250	0.032	230	0.030	400
		氨氮	30	0.004	16.2	0.002	45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 废水排放口信息

####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新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2.512821159	28.341067	129.6m <sup>3</sup> /a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02	0.006
		BOD <sub>5</sub>	10	0.0000004	0.001
		SS	10	0.0000004	0.001
		NH <sub>3</sub> -N	5	0.000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		COD			0.006
		BOD <sub>5</sub>			0.001
		SS			0.001
		NH <sub>3</sub> -N			0.001

### (3)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主要采用厌氧发酵/沉淀工艺，该工艺对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悬浮物均有一定的处理效率，处理后水质可满足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7.32ha，总投资约为 2228.35 万元，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 t，其中一期（2015-2020 年）1 万吨，二期（2020 年以后）2 万吨，共 3 万吨。收集污水主要为镇区规划建设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益环审（表）[2015] 13 号)，2018 年 9 月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同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益环评函[2018]5号）。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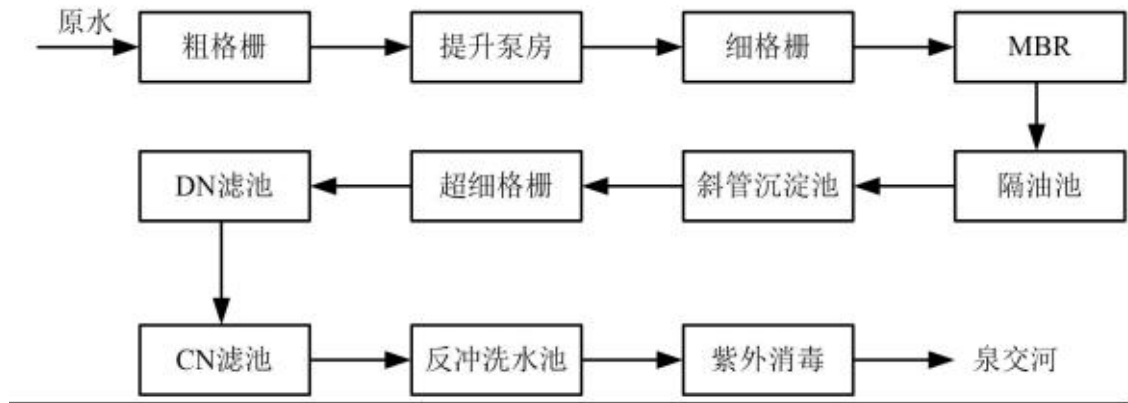


图 4-1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在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之内，故从管网衔接上来说说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且根据调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约为 0.4 万 m<sup>3</sup>/d，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日产生量为 0.432m<sup>3</sup>/d，占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为 0.011%，所占比例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从接管可行性、水质、水量等方面处分析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交河，对泉交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为非连续排放。经同类项目调查可知，本工程主要噪声源源强表 4-12。

表 4-12.1 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注塑机	70-80	合理布置、	80/1	130	10	1	东	10	70.5	昼间	20	50.5	1
									南	130	30.8			10.8	1
									西	30	58.4			38.4	1
									北	50	53.8			33.8	1

2	CNC	70-80	基础 减 震、 隔 声 处 理	70/1	95	8	1	东	8	60.9		40.9	1		
								南	95	30.4				10.4	1
								西	32	47.8				27.8	1
								北	85	32.6				12.6	1
	3	空压机		75-85	75/1	91	4	1	东	4		64.9	44.9	1	
									南	91		34.5	14.5	1	
									西	36		45.4	25.4	1	
									北	89		35.1	15.1	1	
	4	搅拌机		70-80	70/1	178	5	1	东	5		60.3	40.3	1	
									南	178		22.5	2.5	1	
									西	35		46.5	26.5	1	
									北	2		62.4	42.4	1	
	5	破碎机		75-85	85/1	178	4	1	东	4		78.3	58.3	1	
									南	178		36.9	16.9	1	
									西	36		61.2	41.2	1	
									北	2		69.1	49.1	1	
	6	线切割		70-80	70/1	93	5	1	东	5		60.3	40.3	1	
									南	93		31.6	11.6	1	
									西	35		46.5	26.5	1	
									北	87		32.9	12.9	1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中心（0,0,0）															

表 4-1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100	-1	1	70/1	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昼间
2	冻水机	95	-1	1	65/1	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昼间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声源源强降低至 55~6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贡献值（Leqg）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预测值 (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按照导则要求，分别计算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背景值、贡献值与预测值，由于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背景值与计算预测值。预测按噪声对策措施中所提出的降噪措施实施情况下的数值。本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22:00~6:00），故本环评对工作时的环境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房	东面厂界	61	昼间：65	达标
	南面厂界	45		达标
	西面厂界	49		达标
	北面厂界	62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房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器等措施后，通过合理布置，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强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新增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应增加隔声挡板隔声罩进行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充分利用现有厂房隔声，建议在厂房内增加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99，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不合格品、边角料：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和业主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约 0.05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1-06，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破碎/搅拌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和业主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6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普通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 0.0575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对各种有机废物的动态饱和吸附容量为 250g/kg（活性炭），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需求量 0.230t/a。本项目废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更换产生量约 0.287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固废，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于设备维护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处理。

④废切削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于设备维护过程,产生量约为0.1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⑤废脱模剂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脱模剂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脱模剂瓶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铁料:本项目在模具制造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铁屑、粉尘、不合格品,本环评统称为废铁料。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铁料量产生量约为3t/a。由于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机加工,因此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铁料为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铁屑代码为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铁屑代码为HW09(900-006-09),建设单位必须按危废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

⑦废火花机油:本项目火花机油是循环使用,每年适当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每5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火花机油约0.2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⑧废线切割液:本项目线切割液是循环使用,每年适当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火花机油约0.1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0.006t/d),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见表4-15。

表4-1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量(t/a)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1.8
破碎搅拌粉尘	一般固废	0.00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005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0	0.2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57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0.057	0
废铁料	危险废物	3	按危废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	0	3

			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0.0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0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875		0	0.2875
废脱模剂瓶	危险废物	0.01		0	0.01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0.1		0	0.1
废火花机油	危险废物	0.2		0	0.2
废线切割液	危险废物	0.1		0	0.1

## 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的目的是使排出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或最终处置，处理过程包括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将当天产生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记录，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环评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为危废收集、暂存、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A16#-1 室北侧，设建筑面积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域分类暂存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

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和隔离设施，并对内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当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可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废物之间保留一定的空间。投放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密闭容器。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符号	名称	功能
1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部转运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集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企业内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有关手续，使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对废物分类、暂存、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如实向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

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见下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毒性)	A16#-1室北侧	10m <sup>2</sup>	袋装	0.01t/a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毒性) I(易燃性)			桶装	0.1t/a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毒性)			桶装	0.2875t/a	
4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T(毒性) I(易燃性)			桶装	0.1t/a	
5		废脱模剂瓶	HW09	900-006-09	T(毒性) I(易燃性)			桶装	0.01t/a	
6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T(毒性) I(易燃性)			桶装	0.2t/a	
7		废线切割液	HW08	900-249-08	T(毒性) I(易燃性)			桶装	0.1t/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A16#-1室北侧，设计建筑面积10m<sup>2</sup>。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④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内及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A16#-1、A16#-2和A17#-1室)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厂房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



的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能够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污染物以大气沉降方式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地下水、突然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厂房生产工作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涂刷进一步完善“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增加危废暂存间内增加防渗托盘等，降低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工程将废水排放口和炉排气筒作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③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④原料堆场地须有防渗和防灭火措施。

##### （3）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 （4）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公司生产过程和使用原料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调查和识别，筛选出公司内生产区可能造成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危险物质，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仅有润滑油，主要暂存在原辅材料仓库中。

#### 4.7.2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可知，计算本项目 Q 值如下。

表4-18 建设项目Q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HJ/T 169-2018)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qn/ Qn
1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2	脱模剂	0.01	10	0.001
3	切削油	0.01	2500	0.000004
4	线切割液	0.1	2500	0.00004
5	火花机油	0.1	2500	0.00004
6	液压油	3	2500	0.0012
7	其他危险废物	0.8075	50	0.01615
项目 Q 值Σ				0.018442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Q=0.018442<1，直接判定其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4.7.3 风险情景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少量润滑油等为液态物质，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库泄漏风险，泄漏物料可能溢流至地面，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或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使用润滑油等为易燃液体，液压油泄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 CO 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地造成污染。

润滑油等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物燃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厂房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厂房周边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进一步火灾。在火灾或者

爆炸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对环境造成污染，会引起人员中毒。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地造成污染。

#### 4.7.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调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4.8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磨床工序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	0.5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0.5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6.0
废水治理	冷却循环水	/	冷水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独立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	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0.5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2
合计				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自带布袋除尘器	
	模具制造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成型脱模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车间		异味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收集破碎搅拌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破碎搅拌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p> <p>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油、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等:经专业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料建设单位必须按危废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p> <p>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将项目储存危险物质、危险化学品分类集中布置,对液体原料储存区等设围堰或托盘,尤其针对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底部托盘,不于地面直接接触。</p> <p>②落实项目厂房分区防渗,进一步完善厂房“三防”措施,强化完善项目地下水、</p>				

	<p>土壤污染防治。</p> <p>③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及专业性；加强对设备及防护设施、渗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全面杜绝污染物质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及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p> <p>③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p> <p>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p> <p>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p> <p>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正式生产前需申请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同时相应的落实定期检查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p> <p>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③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④本项目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62t/a	0	0.0462t/a	+0.046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9.6t/a	0	129.6t/a	+129.6t/a
	COD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破碎搅拌粉尘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不合格品、边 角料	0	0	0	0.057t/a	0	0.057t/a	+0.05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2875t/a	0	0.2875t/a	+0.2875t/a
	废切削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铁料	0	0	0	3t/a	0	3t/a	+3t/a
	废火花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线切割液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38 吨塑料制品和 88 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3MA7B0AH64T

名 称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8月19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李石军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新区文明路益  
阳万泽众创科技示范基地 A 地块 16 栋一单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二手日用百货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工具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灯具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4 月 23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收费。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称年度报告是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入园准入审批表




准入审批表

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企业名称	长沙市万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企业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铺昌盛蜂业			法人代表	李石军	
新注册名称	湖南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赫山区			法人代表	李石军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			主导产品	拼接塑料格栅	
企业人数	30			每月用电量	__吨/__度	
企业预计年产值	3000万			购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研发、清洁设备、智能产品销售					
主要原辅材料	塑料颗粒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功率(千瓦)	名称	数量	功率(千瓦)
	注塑机	10	20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加热-模具-冷却-包装-成品					
是否存在重污染、高能耗工艺	无					
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盖章)		
益阳万洋众创科技有限公司意见	同意 张志强 2020年12月2日					
当地政府部门意见	同意入园，企业必须在投产前报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4：厂房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 ( 2023 ) 赫山区 不动产权第 5000802 号

权利人：湖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赫山区赫山区桂龙新区工业园文明路北侧、社会路西侧万洋众创A1 5#-11#

不动产单元号：430903045018GB000018F00130001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管理用房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宗地面积：2235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43.65平方米


使用期限：土地使用起止日期：2020-11-20至2070-08-16止；

权利其他状况：专有建筑面积：1767.3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76.35平方米; 总层数：1;所在层：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章)  
202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3848458

湘 ( 2023 ) 赫山区 不动产权第 5000806 号

权利人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园文明路北侧、社会路西侧万洋众创A16#-2幢
不动产单元号	430903045018GB000018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8285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43.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起止日期：2020-11-20至2070-08-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767.3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76.35平方米； 总层数：1；所在层：1；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 ( 2023 ) 赫山区 不动产权第 5000804 号

权利人	湖南创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阳市赫山区赫山区工业/文明路北侧、社会路西侧万洋众创A17#-14层
不动产单元号	430903045018G:800018F0016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8285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843.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起止日期: 2020-11-20至2070-09-15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767.3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76.35平方米 总层数: 1;所在层: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3848457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19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请求对〈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益环预审〔2019〕1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于2012年12月由省发改委批复，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医药食品、轻纺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核准面积为396.87公顷，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2015年12月

省园区办同意将衡龙新区等片区纳入龙岭工业园托管；在本次调区之前龙岭工业集中区未办理园区规划环评手续。

由于城市规划的变更与发展的变迁，龙岭工业集中区原批准范围已不适宜作为工业园区发展，需要对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进行调区扩区。本次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调区扩区在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原批准范围内调减 235.66 公顷，扩区面积 621.54 公顷，净扩面积 385.88 公顷，调区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 782.75 公顷，具体为：龙岭新区主区用地面积 161.21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檀香路，南至关山路，东至桃花仑东路，西至春嘉路、清溪路；龙岭新区一组团用地面积 72.31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迎宾路，南至梅林路、永福路，东至桃花仑路，西至蓉园路、团山路；沧泉新区用地面积 247.74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沧泉路、兴业路，南至高新大道，东至蓉兴路以东，西至银城大道；衡龙新区用地面积 301.49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工业一路、工业路，南至新益阳互通连接线，东至工业东路，西至银城大道、工业三路。产业规划调整后，园区以电子信息产业、中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轻工纺织产业为辅助产业。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园区现有开发活动未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园区发展方向区划定成果通过了省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产业调整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龙岭新区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不小于10m）的绿化隔离带；按规划设置衡龙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北侧及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在衡龙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50m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二) 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及项目入园准入条件。必须严把项目“入园关”，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根据“三线一单”及管理要求引导区域产业发展，确保园区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的要求和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银益源肥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定位不符但已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严禁新增产能，未来逐步退出或转移。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业



新进入龙岭新区主区及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组团区域。

(三)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加快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 限期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龙岭新区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 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 加快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 尽快接管运营, 限期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加快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限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园区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 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源头严防、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赫山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赫山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附件 6：脱模剂 MSDS

### W 防锈剂脱模剂MSDS

中文名	英文名	分子式	危险性类别	化学类别	含量
丁烷	Diaminobutane	4CH <sub>2</sub>	易燃		5%

#### 三、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呼吸困难胸痛，口服刺激和腐蚀消化道

####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爆特性	易燃
危险特性	易燃，
灭火方法	使用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 禁用灭火剂：无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 六、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 七、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	放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 度。防止阳光直射。
运输	罐储时要有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

#### 八、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橡胶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为前和定期体检
----	------------------------------------

#### 九、理化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外观：无色澄清液体
PH 值：	熔点：-50                      沸点：77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其它：无

####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聚合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聚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禁忌物：酸类，酸酐，强氧化剂	

####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十二、环境数据：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十三、废弃处理：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贮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 十四、运输信息：

危规号	包装分类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32172	II	7	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

#### 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名称	版本	制订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3月15日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2】化劳发677号	化学工业部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	劳动部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1990所6月25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 十六、其它信息

无

## 附件7：专家意见

###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吨塑料制品和 88 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对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吨塑料制品和 88 套注塑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湖南创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投资 500 万在益阳市赫山区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新区文明路益阳万洋众创科技示范基地空置厂房 A 地块 16 栋 1 单元、16 栋 2 单元和 17 栋 1 单元,主要经营塑胶模具制造和塑胶产品,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年产塑料产品 38 吨,模具 88 套。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3、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完善有机废气产生工艺环节和收集处置去向,明确成型冷却方式。

4、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内容,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

数据更新为 2023 年。

5、根据本项目塑料制品使用原料种类，对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完善废气排放标准中各污染物项目及排放限值。

6、根据《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

7、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细化有机废气集气收集措施内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核实监测因子及频次，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与代码。

8、完善附图，核实图件中厂区位置，补充风玫瑰图，附件中补充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文件。

####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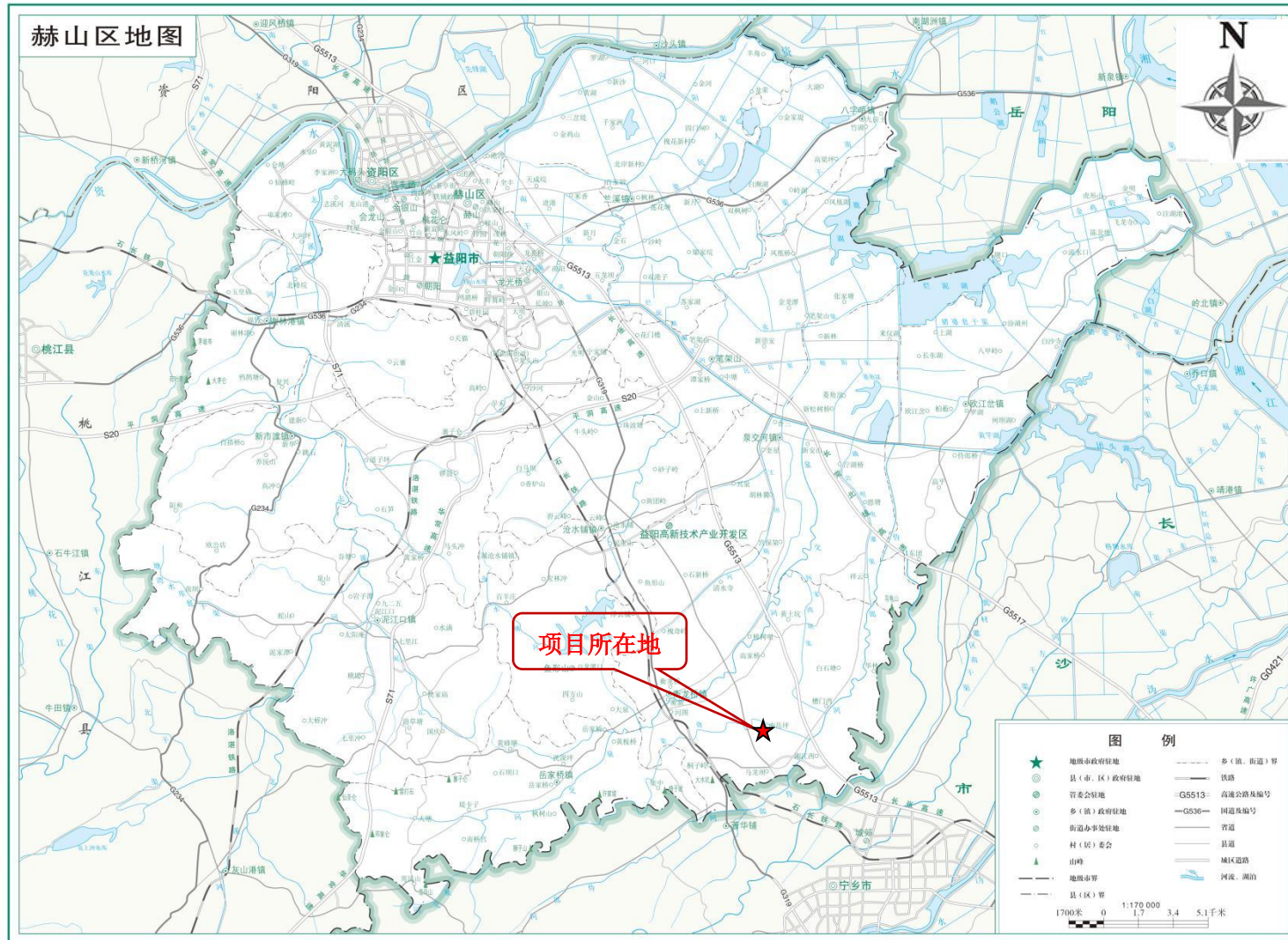
  
专家组：胡鹏、贺丞、王曦（执笔）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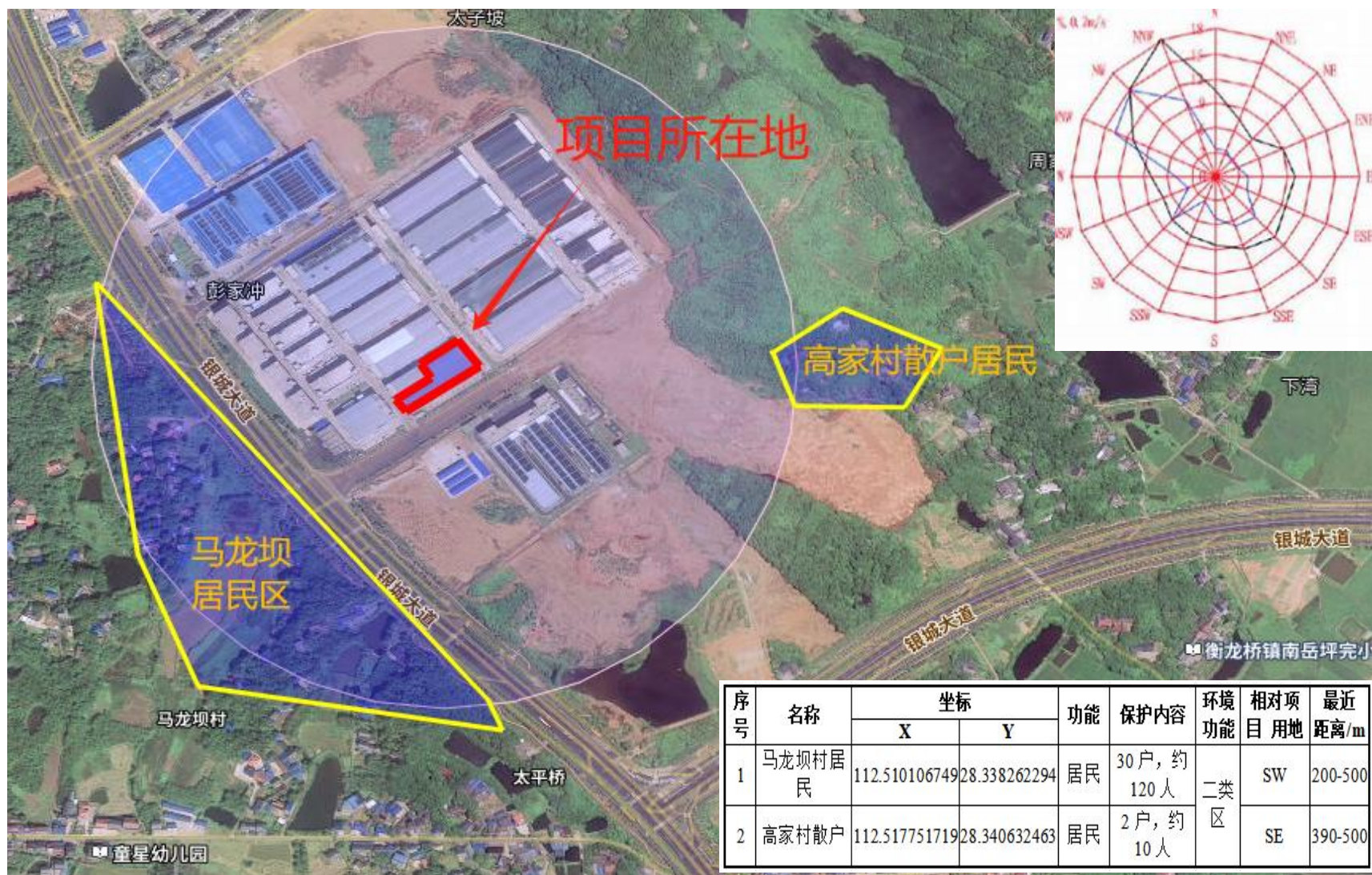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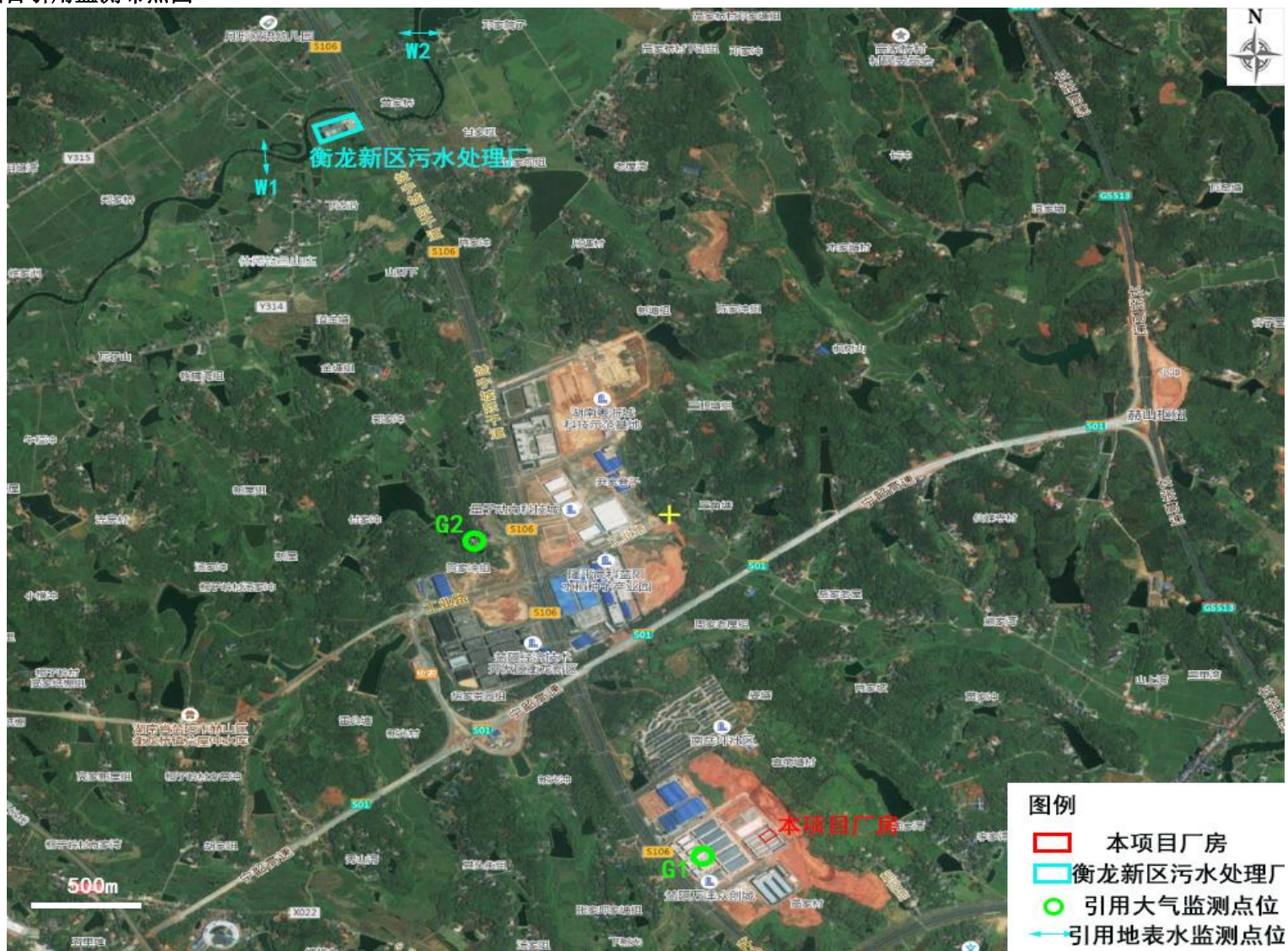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保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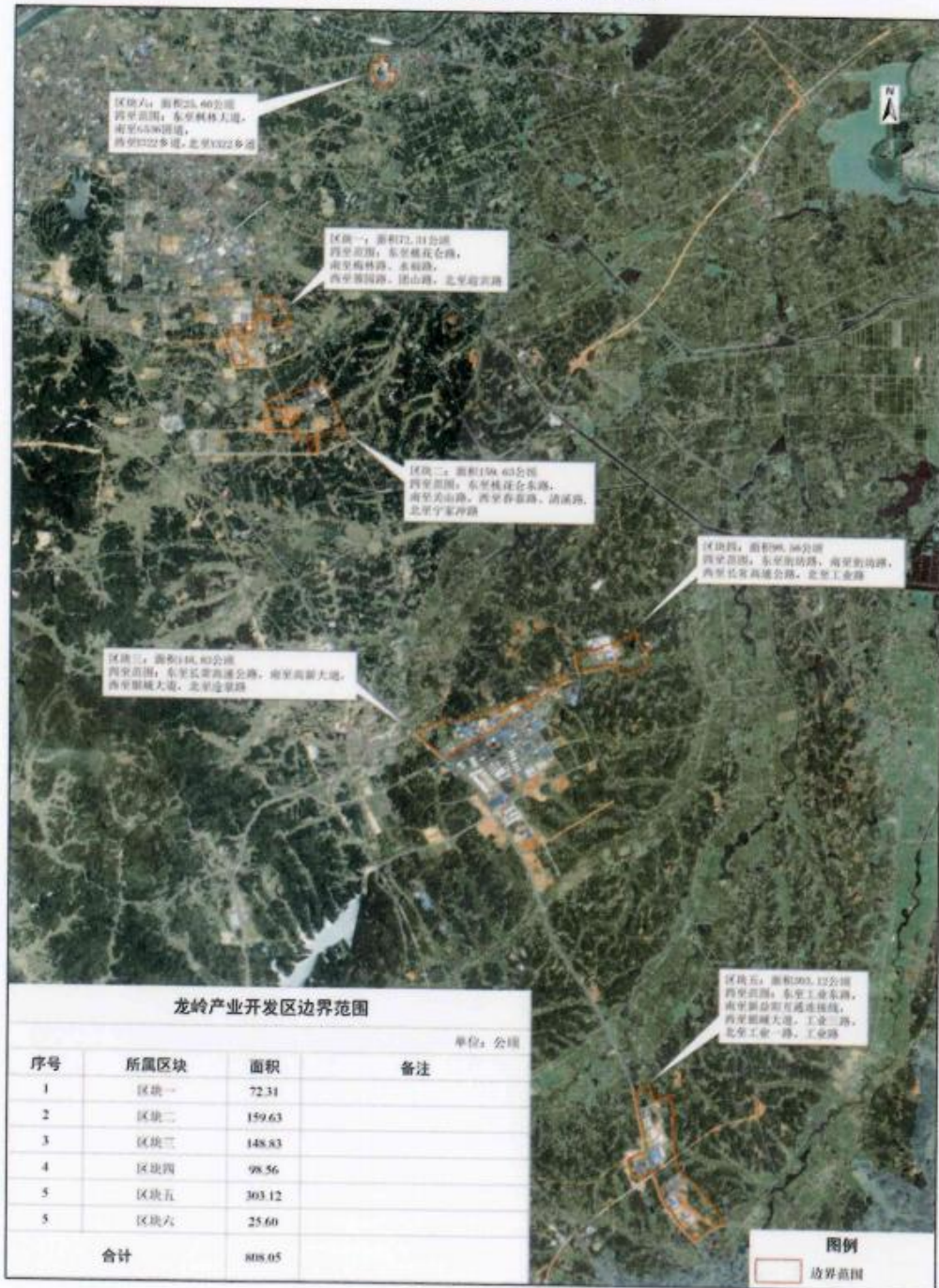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引用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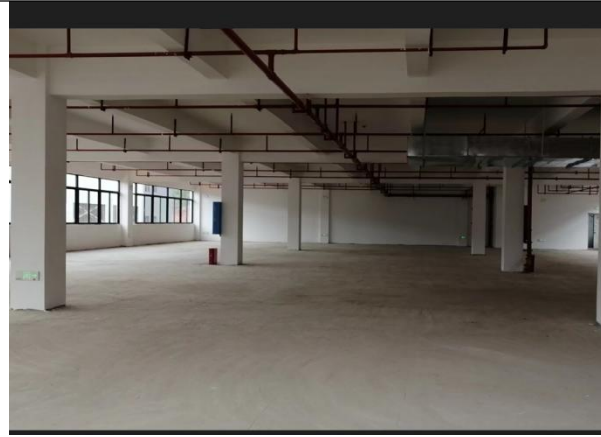


附图 6：龙岭产业园开发区边界范围图

龙岭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图



附图 7：项目现场图



本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



项目西面

